

熊哲文◇著

法治视野中的 经济特区

中国经济特区 法治建设创新研究

FAZHI SHIYE ZHONG DE
JINGJI TEQU

ZHONGGUO JINGJI TEQU
FAZHI JIANSHE CHUANGXIN Y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本著作由深圳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熊哲文◇著

法治视野中的 经济特区

中国经济特区
法治建设创新研究

FAZHI SHIYE ZHONG DE
JINGJI TEQU
ZHONGGUO JINGJI TEQU
FAZHI JIANSHE CHUANGXIN YANJI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视野中的经济特区:中国经济特区法治建设创新
研究/熊哲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5
ISBN 7-5036-6356-1

I. 法… II. 熊… III. 经济特区—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研究—中国 IV. 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313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卞学琪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2.125 字数/313 千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56-1/D·607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特别是强调要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使中国的经济社会又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而对于25年来不断在叩问、责难和反思中成长起来的经济特区来说,2005年是一个意义非同寻常的一年。2005年9月,是值得经济特区永远纪念的日子。温家宝总理到深圳考察并作了重要讲话。他对深圳的成就作了高度的赞誉,这是继邓小平同志1992年视察南方之后,中央领导对深圳所作的最全面、最高的评价和指示。温总理指出:深圳经济特区成立25年来,经济高速增长,发展水平跃居全国前列;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对外开放成绩显著,全方位开放格局已经形成;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日趋现代化,各个方面都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创造了世界工业化、现代化史上罕见的奇迹。深圳的发展不仅迅速改变了自身的面貌,而且为全国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发挥了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对香港、澳门的顺利回归并保持繁荣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①在温总理讲话精神的鼓舞下,以深圳为代表的中国五大经济特区,将视角不约而同

① 参见夏日蝉:“从温总理视察深圳说开去”,载深圳新闻网,2005年9月19日。

地投向了经济特区如何再“特”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提出“改革创新”是经济特区的根和魂,要用改革创新推动特区再“特”、构建“和谐经济特区”的发展理念,再一次受到世人的瞩目。理论研究必须回应现实的需求,作为经济特区的理论工作者必须为经济特区新的发展定位和路径选择寻求理论上的支撑,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似乎很少有城市会像经济特区这样,在生存的意义和发展的定位上不停地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拷问。近十余年来,经济特区的命运和发展受到越来越多的理论研究者的关注,一些专家学者从经济学、行政管理学、科学社会主义、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领域进行研究,取得了不少丰硕的成果。如《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研究》(袁晓江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率先实现政府行为的现代化——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行为创新研究》(李永清著,中国文联出版社2003年版);《深圳实践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比较、前瞻与制度分析——地方行政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研究》(傅小随等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特区婚姻研究》(迟书君等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深圳经济特区市场经济立法的理论与实践》(张建国等主编,群众出版社1999年版);《特区现代化的保障——深圳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王正明主编,红旗出版社1994年版)。但是,有关系统研究中国五大经济特区法治建设的著作鲜见,特别是在经济特区法治建设面临的国际国内背景发生嬗变的情况下,如何为经济特区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提供法律制度保障,显得尤为重要。而这一方面的理论研究明显滞后,主要表现在:一是如何面对“入世”的挑战;二是如何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经济特区要在制度创新和扩大开放方面继续走在前列”的要求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三是如何践行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目前,涉及这三个方面的重大理论与现实热点问题缺乏深层次的法律回应。

科学发展观之正确毋庸置疑,但它的落实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是涉及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法治化等各个方面深层次的一场社会变革。经济特区二十余年的现代化建设实践证明:落实科学发展观,需要法律制度来保障,否则,它自身也会落入到单一化、短期化的行政陷阱之中,成为口号化的“戏说”。同样,构建“和谐经济特区”,法治是前提和基础。和谐经济特区必定是一个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经济特区;也是一个多元互动、合作互助、理性为本的经济特区。而这一切美好社会目标的实现都有赖于完善的法治对社会关系全面有效的调整。经济特区如何确立新的法治发展战略,增创依法治市的新优势,在法律制度的设计和实施等方面进行创新,已成为必须研究的紧迫课题。笔者选择《法治视野中的经济特区:中国经济特区法治建设创新》这一课题进行研究,也正是基于上述目的考虑。

创新是经济特区的特色和灵魂,是经济特区未来发展的不竭动力。经济特区必须在立法、法治政府的建构、司法体制改革、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与港澳台地区的法治合作等方面率先进行改革的创新实践,为内地的法治建设提供示范效应。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创建经济特区的目的,并不只是为了特区本身的发展和现代化,更重大的意义在于要通过特区的发展,充分发挥它们对全国其他地区发展的推动作用和辐射功效。”因此,将经济特区的法治建设创新作为范例进行研究是一项很有价值的课题。在写作过程中,笔者以点带面,浓墨重彩选择以深圳为个案进行实证研究,这是因为深圳与其他四个经济特区相比,具有自身的独特之处。第一是地缘优势,深圳毗邻香港,与国际市场紧密衔接,容易吸收国际上先进的法律制度;第二是特色优势,深圳在中国经济特区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率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创新的实验区,其成就有目共睹。深圳历史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经济特区创立到20世纪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前后为标志的经济特区初创时期,深圳“杀出一条血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探索路子、积累经验;第二阶段是以江泽民同志1994年视察深圳时提出“增

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为标志的跨越式发展时期,深圳加快实现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式向集约式转变、特区发展从主要依靠特殊政策向提高整体素质转变的“三个转变”;第三阶段是以深圳市委 2004 年提出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为标志、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的新发展时期。深圳 25 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成功实践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光辉杰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有力印证。具体研究深圳的经济社会特别是法治建设的发展,能起到窥斑见豹的作用。

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通过运用制度与行为分析、实证与规范分析、比较与系统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把经济特区法治创新实践置于经济全球化与法律国际化,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时空流变中去考察。通过运用制度经济学、法经济学分析等多种方法,梳理中西方关于法治内涵、法治与经济发展关系的基本理论,考证法治影响经济发展、经济发展也影响法治的双向因果关系,勾勒出经济特区在法律制度的作用下,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经济和社会活动效率的范式;通过对五大经济特区法治建设的历史回顾与现实观察,总结出五大经济特区的独有特征和共性规律;通过对世界经济特区法律制度和香港法治建设的比较研究,探求中国经济特区法治建设的路径以及在 WTO 和 CEPA 框架下的法治发展的基本模式,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理性分析经济特区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研究经济特区法治建设面临的契机和挑战,进而对经济特区未来的发展定位及法治建设创新提出前瞻性的思考。

一言蔽之,通过解读经济特区法治发展的历程和路径选择,品嚼它的成果,剖析它的不足,归纳出法治建设的一般规律和基本特征,也折射出中国如何走向宪政和法治的进程。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法治与经济特区发展	(1)
第一节 命题涉及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1)
一、法治内涵的历史与现实考证	(1)
二、法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梳理	(5)
三、市场经济面临的两难选择与法治的功能	(8)
第二节 法治与经济特区发展	(10)
一、经济特区的内涵界定	(10)
二、法治对特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评析	(11)
第三节 经济特区发展的比较优势	(14)
一、经济特区发展的功能优势	(14)
二、经济特区发展的法治优势	(16)
第二章 五大经济特区法治建设的历史回顾 与现实观照	(20)
第一节 深圳经济特区法治建设的特色与评析	(20)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法治建设的良性互动	(21)
二、以制度创新作为经济特区立法的重要使命	(22)

三、依法行政 构建法治政府	(24)
四、司法为民 改革创新	(28)
第二节 珠海经济特区法治建设述评	(28)
一、立法创新谋发展	(29)
二、政府行为法治化	(30)
三、法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建设先行示范市的 制度基础	(31)
第三节 汕头经济特区法治建设概述	(32)
一、立法先行促改革	(32)
二、诚信建设:汕头法治的亮点	(35)
第四节 厦门经济特区法治建设回眸	(38)
一、经济特区呼唤立法权	(38)
二、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城市	(40)
第五节 海南省经济特区法治建设概览	(42)
一、依法治省 强化人大监督职能	(43)
二、依法行政 打造法治政府	(45)
三、促进司法公正	(47)
四、加强廉政法治建设	(48)
第六节 五大经济特区法治特色比较研究	(49)
一、关于授权立法的法理思考	(49)
二、经济特区立法特色分析	(61)
 第三章 世界经济特区发展与法律制度安排	(66)
第一节 世界经济特区的演进及类型	(66)
一、世界经济特区的演进	(66)
二、世界经济特区的类型	(68)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经济特区的比较研究	(71)
一、中国与世界经济特区的共性分析	(72)
二、中国经济特区鲜明的特色和内涵	(73)

第三节 世界经济特区的法律制度安排	(76)
一、世界经济特区(自由贸易区)概述	(76)
二、法律制度安排	(77)
三、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法律模式比较	(89)
第四章 香港法治建设的特色与启示	(91)
第一节 香港政治体制的法律架构	(92)
一、基本运行模式及政府架构	(92)
二、香港立法的原则与特色	(94)
三、香港行政法治建设的特色与启示	(96)
四、香港司法制度的特色与借鉴	(101)
第二节 香港廉政法治建设	(106)
一、廉政公署的架构	(106)
二、廉政公署的运行	(107)
第三节 香港具有代表性的市场经济立法	(108)
一、香港金融业的演进与金融立法	(109)
二、香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15)
三、香港贸易法律制度	(123)
四、香港社区治理法律制度	(125)
第五章 经济特区法治建设面临的挑战	(127)
第一节 WTO 规则与经济特区的法律定位	(127)
一、WTO 规则挑战经济特区之“特”	(128)
二、WTO 规则对经济特区的法律定位	(129)
第二节 WTO 对经济特区法治建设的冲击	(134)
一、经济的全球化与法律的国际化	(134)
二、WTO 对经济特区立法的冲击	(135)
三、WTO 与经济特区政府的定位	(139)
四、WTO 对经济特区司法制度的影响	(152)

第三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经济特区法治建设	(158)
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科学内涵	(159)
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经济特区法治建设的关系	(160)
第四节 构建和谐社会与经济特区法治建设	(161)
一、和谐社会的内涵、价值和特征	(161)
二、构建和谐社会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	(165)
第五节 循环经济与经济特区法治构建	(168)
一、中外循环经济立法比较研究	(170)
二、循环经济构建中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	(175)
第六节 经济特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问题探究	(180)
一、经济特区农村的民主法治现状分析	(180)
二、经济特区城市社区治理存在的问题	(186)
第七节 实证研究——深圳经济特区法治建设	
面临的挑战	(188)
一、法治视野中的深圳国际化城市建设	(188)
二、CEPA 对深圳影响的法律解读	(196)
三、构建“和谐深圳”、“效益深圳”与法治建设的回应	(200)
 第六章 创新——经济特区法治建设的路径选择 ...	(205)
第一节 继续坚持经济特区立法的创新	(205)
一、把握授权立法内涵 用活用足经济特区立法权	(205)
二、市场主体法的创新	(211)
三、宏观调控法的创新	(223)
四、社会保障法的创新	(236)
五、市场规制法的创新	(243)
第二节 经济特区法治政府的建构	(250)
一、法治政府的定位	(251)
二、完善打造经济特区法治政府的立法体系	(256)
三、行政执法体制的创新和执法环境的优化	(267)

四、强化对行政违法的监督与救济	(272)
五、深圳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对策与思考	(281)
第三节 经济特区司法改革创新	(283)
一、我国司法改革的总体评价	(283)
二、经济特区司法改革的突破口	(292)
第四节 经济特区民主政治制度创新	(298)
一、坚持和完善经济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99)
二、积极拓展经济特区党内民主的空间	(306)
三、夯实经济特区民主基石,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310)
 第七章 经济特区的新定位与法治发展前瞻	(330)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新定位与未来取向	(330)
一、经济特区的新定位	(330)
二、经济特区的未来取向	(331)
三、关于深港合作的法律思考	(333)
第二节 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经济特区	(337)
一、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把解决社会不和谐 作为切入点	(337)
二、法律机制创新——构建和谐经济特区的制度保障	(340)
三、完善循环经济的法律保障机制	(345)
四、民主法治制度创新:深圳“特”下去的路径选择	(353)
 主要参考文献	(365)
后记	(371)

第一章 法治与经济特区发展

第一节 命题涉及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一、法治内涵的历史与现实考证

(一)法治内涵的解读

关于法治内涵的研究,中外学者有不同的研究视角,美国著名法学家伯尔曼(Harold Berman)认为,法治的涵义应该通过对政治、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历史研究来理解。^①我国学者认为,法治是人类的一项历史成就、一种法制品德、一种道德价值和一种社会实践。^②事实上,法治也像民主一样,既可以从理念的层面来理解,也可以从制度的层面来理解,还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种生活方式。^③

法治是什么?笔者认为,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一种依法办事的原则,一种良好的法律秩序,代表着具有正义公平自由等价值理念的社会生活方式。在西方的法治理论中,不仅包含形

① Harold J. Berman, Toward an Integrative Jurisprudence: Politics, orality, History, 76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89, pp. 779, 787.

② 参见夏勇:“法治是什么?——渊源、规诫与价值”,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③ 参见房震:“近现代西方民主、法治与宪政发展及相互关系的梳理”,载张文显主编:《法学理论前沿论坛》(第1卷),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式法治,更强调实质法治。虽然西方法律史并不是一部法治史,但法治却是西方法的传统精神。上可以溯源到古希腊,下可见诸当今西方法律,即使在法律受到破坏的中世纪,法的神圣性和权威性也未完全消失。^①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里有至今视为经典的诠释:“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②

近代西方学者关于法治的内涵又有创新的论述。被视为近代西方法治理论的奠基人,19世纪的英国法学家戴雪(A. V. Dicey)在其《宪法性法律研究导言》中第一次比较全面地阐述了法治概念,概括地讲有三层意思:第一,人人皆受法律统治而不受任性统治;第二,人人皆须平等地服从普通法律和法院的管辖,无人可凌驾于法律之上;第三,宪法源于裁定特定案件里的私人权利的司法判决,故宪法为法治之体现或反映,亦因此,个人权利乃是法律之来源而非法律之结果。这就是当时著名的法治三原则:法律必须事先确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决定法律适用。^③

尽管法学家对法治的定义有所不同,但诸多定义都从不同的方面强调了规则性的统治。富勒认为,人们关心法治,表达的是一种深刻的渴求,渴求社会生活的规则有序,而法律就是“使人类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④在此基础上,富勒提出了法治的八项原则:法律的普遍性、法律的公布、法律的不溯及既往、法律的确定性、避免法律中的矛盾、法律的可行性、法律的稳定性和法律的一致性等原则。

从法治的价值视角分析,法治的核心价值在于维护人类的尊严与自由。西方学者哈耶克十分赞赏古罗马思想者西赛罗“为了自由,我们才服从法律”的论断。在他看来,自由是自发社会秩序存在的必

① 张中秋著:《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7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99页。

③ A. V.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Macmillan, 1968, pp. 188 - 196.

④ Lon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Rev. 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06.

要条件,而一般规则则是自由得以存在的必要条件,对一般规则的诉求也就是对法治的诉求。^① 因此,法治不仅仅意味着法律秩序和相关的操作技术,也不仅仅意味着有更多的社会关系由法律调整。对法治价值的实体性理解着眼于法治本身所包含的道德原则和法治所要达成的社会目标,依此,法治被看做一种培育自由、遏制权势的方法。

(二) 中西现代法治理念的比较

西方学者昂格尔在思考现代法治的形成时非常重视中国的历史教训,把中国和近代西欧进行比较后认为,中国古代之所以没有走上法治之路,产生出法治精神,主要原因在于缺乏形成现代型法秩序的历史条件——集团的多元主义、自然法理论及其超越性宗教的基础。他认为,集团的多元主义意味着不存在一个永恒的统治集团,领导权的归属带有概率性,社会犹如不同利益的竞技场。因此,为了公平地分配权力、调整各种利益关系,必须制定一套中立的、带有普遍性和自治性的法律规范。^② 因此,中国形成了主要表现为行政命令式的官僚法(管理型法),而西方形成了自主的、普遍适用的法律体系和法律至上的观念。其结果人治成为中国社会秩序的基本方式,法律仅仅被当做驭民之工具。虽然,昂格尔关于中国历史的分析和描述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其关于法治与经济、法律与社会的分析耐人寻味。

现代法治绝不只是历史上的“法治”理念的逻辑展开,更不是传统“法治”在数量或规模上的扩大。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尽管可能同样使用了法治这个语词,而它社会实践的内容却有一个巨大的质的变化,而引出这一变化的是现代化这个巨大的工程。有学者认为,现代法治的出现和发展,以及它对传统社会的“法治”或秩序的替代,是现代化这个近三四百年来席卷全球的历史性运动所带来的与这一社

^① 参见邓正来:《自由与秩序——哈耶克社会理论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1~29页。

^② [美]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会结构性变迁相互契合的组成部分。^① 现代法治是现代社会的要求。尽管人们习惯于将法治同正义、公正这些概念联系起来；尽管现代社会中的法治已经与国家权力不可分离，例如韦伯认为，确定现代国家的四个要素是：由立法确定的行政和法律秩序；依据立法规定进行公务的行政机构；对其管辖内的所有人和发生的大多数事拥有约束性权威；以及当合法政府许可和有所规定时在其管辖内合法使用暴力。^② 但从根本上看，法治回应的是社会生活，是社会的产物。因此，法治不可能仅仅依靠国家创造出来，也不应当依靠国家来创造。法治的唯一源泉和真正基础只能是社会生活本身，而不是国家。

综上所述，法治的内涵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是民主政治的产物；二是法治的核心是国家不仅通过法进行统治，而且它本身也为法所支配；三是法治和宪政紧密相连，没有宪政就没有法治；四是法治的直接目标是取消专横和特权，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五是法治既是统治方式和手段，又是一种独立的价值体系。^③ 六是法律具有最高权威。在国家生活中，法律应当有至高无上的效力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均应无条件地服从法律。七是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前者不仅是指审判独立，而且包含法官独立，法官的职责只忠诚于法律；后者既指在适用法律上的公平，还包括在拥有法律资源上的平等。

法治的实现在任何国家都是一个历史性进程。在中国，它的起点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1999年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是这一历史性进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尽管中国的法治建设是一项艰巨的事业，然而，中国的社会转型就总体来说已经基本完成，中国现代法治形成

① 参见朱苏力：“现代化视野中的中国法治”，载中评网：www.china-review.com。

② 参见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pp. 154, 156。

③ 参见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77页。

的一些条件已经基本具备。其标志是：一是市场经济的深入快速发展。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所以，市场经济是法治化的基础和动力，市场经济不仅可以促进法治的不断完善，而且可以推动法治观念的转变。二是政治上中国已经初步确立宪政的民主政治制度，公民社会已经开始形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要的是实行社会主义宪政，要以扩大民主、保障人权、厉行宪治为目标。三是法律文化的培育。市场经济孕育的契约意识、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平等和自由观念已逐渐成为法治的文化基础，以法治精神为核心的法律文化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是法治建设自身的日趋成熟。我国法治建设走过了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坎坷，也积累了经验，在立法、执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中均已日趋成熟。这种局面形成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基础。同时，我国已经“入世”，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入世”的成功和人权两公约的签署，会使国内法治环境与国际社会法治大环境在一定范围内出现一定程度的趋同性，不仅使我们有机会和条件更广泛地借鉴国外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而且会形成一种立法、行政和司法改革的外部推动力，促进我国法治建设的进一步成熟。

所以，作为一个现代国家的法治只有在这个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转型并形成了秩序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因此，当代中国对法治的呼唤，可以说就是对秩序的呼唤。

二、法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梳理

法与社会变迁研究的前驱者弗里德曼(Wolfgang Friedman)教授曾经提出过如下命题：相对于社会变迁而言，法既是反应装置又是推动装置；在这两种功能中，尽管法对社会的被动反应得到了更普遍的认知，但法对社会的积极推动的作用正在逐步加强。^①国内学者认

^① W. Friedman, *Law in a Changing Society* (2nd e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11.